高雄市第3屆前金區復元里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 前金區選務作業中心

高雄市第3屆前金區復元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 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1.17	<u> </u>												
號次	相	片	姓名	出生 年 月日	性 別	出生地	推薦 之 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高健雄	36 年 10 月 20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前金國小高雄高商畢業	9	1. 皮革公司經理 2. 皮革化工公司(菲律 經理人	賓、泰國、大陸)	一、專職里長,會做事的里長。二、加強社區巡邏,維護里內治安。三、定期舉辦休閒育樂活動。四、配合選區民代,加強里民服務、溝通。五、為弱勢爭取應有的福利。	
2			黄千豪	42 年 7 月 19	男	高雄市	無	1. 前金國民/ 2. 高雄市立第 初級中學 3. 嘉南藥學專	·學 2 第二 3 7 7 7 8 7	1. 考試院藥師考試及 2. 陽明藥局藥師 3. 文華國際生藥研究 4.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5. 骨外科、皮膚科、 6. 內兒科巡迴義診專	所 生物科學研究所 一般科診所藥師	 1.里民安全至上,加強守望相助。 2.重視環境,水溝消毒,杜絕病媒感染。 3.關懷獨居長輩及弱勢家庭福利。 4.爭取落實幼兒學習教育機會,如繪畫班、讀書班等。 	
3			郭姿伶	63 年 4 月 27 日	女	高雄市	無	日本八千代國 大學政治經濟 畢	至系 1	1. 復元里里長助理 2. 永慶不動產集團		 完備本里監視系統網絡,保障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加強本里志工巡守隊功能,提升本里整體治安。 每月定期清潔環境、下水道及防火巷,防止登革熱發生與全里環境衛生。 舉辦各種旅遊活動及講座,增進里民情誼互動及知識。 協助里民免費法律諮詢與房屋買賣問題,及各種問題處理 加強本里e化服務,里民意見立即回應。 	
4			鄭道餘	45 年 4 月 24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東方工專電機	234	1. 中央研究院研究生 2. 先鋒保全股份有限 3. 惠急慈善會更生人 4. 產職業工會顧問 5. 國家廉政監督委員的	公司總經理特助暨心靈輔導老師	1. 重新建立義工巡守隊並與轄區警力配合,加強維護里內安 2. 協助弱勢家庭申請補助。 3. 以自身專業與經驗,舉辦社區多元活動,創造社區價值提 4. 整合里鄰資源並透過社區志工運作,促進里民互動,重新 5. 照顧弱勢族群以及關懷獨居老人,營造里鄰內(樂、活、 6. 您\心聲,阮\努力,用敬業的態度提升里鄰祥和。 7. 爭取里民福利。 8. 組織環保志工隊,長期維護里內環境,促進里民身心健康	升里鄰生活品質。 發揮里鄰精神。 安、居)。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 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 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 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 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1087 前金國小東邊自強樓安親班教室 高雄市前金區大同二路61號 復元里全里
 -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 ,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 。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 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 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7.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 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 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
-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圏選欄	
號次欄	號次
相片欄	相片
候選人姓名欄	姓 名

(四)選舉票顏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 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